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万洲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 2026 年园林日常维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 2026 年园林日常维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召陵区辖区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次施工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字化平台案件、市长热线件及召陵区园林绿化的苗木栽植、移种、养护及市容环境整修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陆仟元整 (¥ 180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徐宏伟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召陵区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9月3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4UP6132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原康村村
委会院内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奇

电 话： 电 话：136939570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18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各项施工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及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贰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徐宏伟;

身份证号: 41112319850709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9614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1229614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90732 ；

联系电话： 0395-617777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招标人项目组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招标人项目组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不提供。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额度按照建设工程中标价的2%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朱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7027；

联系电话：13939513964；

电子信箱：995808113@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进度要求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1 工程进度款支付

9.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季度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决算价款的60%。工程竣工完成后经审核，依据审核结论付至重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7%，付款时扣除前期已支付全部款项。剩余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予以支付。

9.1.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日期至 1 年。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合同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1.3 养护期

11.4 养护期责任

工程养护期为：1 年。（养护期范围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11.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2.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13.1 承包人违约

1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3.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4.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15. 保險

15.1 工程保險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单位购买工人意外险。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